

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军分区

关于民兵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

揭市发 [1994] 10 号

为使我市民兵工作适应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民兵工作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特就民兵组织建设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民兵组织布局

根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，按照上级下达的发展规划，在保持民兵的群众性、普遍性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分层次、抓重点、兼顾一般”和“平衡负担”的原则，对基干民兵组织进行调整。沿海地区、战备重点地区、突发事件多发区和经济发达、生产稳定、交通方便地区的民兵组织适当多建；经济不发达、偏僻农村和一般地区适当少建；劳动密集型企事业单位多建，技术密集型企事业单位少建。

各类企业原已建立民兵组织的，应进一步调整和巩固；凡新建且已建立党组织的三资企业、股份制企业和其它企业，兵员达到一个排的，应建立民兵组织；符合基干民兵条件的人数达到一个班的，应建立基干民兵组织。

海防战备重点地区的农村管理区（村公所）一般保持基干民兵排，自然村基干民兵不够建班的，可与普遍民兵混合编组。乡镇企业发达的农村，在保持管理区（村公所）建立民兵营的前提下，其民兵班、排、连可逐步向企业转移。

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应建在经济效益比较好、人员比较稳定、专业对口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。一个镇企事业单位只建一种专业技术分队，

专业技术分队组建有困难的，可跨乡镇、企事业单位组建。专业技术分队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70%以上。凡属通信、气象、微电子技术等高科技行业的基干民兵，应编入民兵专业技术分队。

民兵应急分队，县（市、区）建连，沿海、交通要道和社会情况复杂的乡镇建排。建排不得跨镇、战线（系统），建班不得超过三个单位。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90%以上。

惠来县要根据渔船的数量、出海作业范围和侦察的需要，以中、近海为主，建立民兵侦察船，组成远、中、近海相结合的民兵海上侦察报知网。

企事业单位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变化，应适时调整民兵组织。基干民兵组织布局的调整要上报军分区审批。

二、民兵编组

凡符合民兵条件的都应编入民兵组织。普通民兵按实际人数编组，基干民兵应本着便于领导、便于行动、便于执行任务的原则进行编组，年龄应形成梯次结构，每年出、入、转队人数应控制在10%左右。女民兵的比例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控制在10%左右。民兵专业技术兵按年度训练任务45%的比例编组。

（一）农村民兵

农村以管理区（村公所）一级编民兵营，基干民兵按规划数编班、排、连。留在管理区（村公所）的基干民兵与长期（一年以上）外出的基干民兵分别编组。

乡镇企业的基干民兵编组，应根据基干民兵人数，按照适当比例，以乡镇为单位合编连、排，隶属乡镇武装部领导。已编入乡镇企业民兵组织的民兵，管理区（村公所）不再纳编。

（二）城市民兵

城市一般以企事业、街道为单位编民兵排、连、营。随着民兵组织布局的调整，基干民兵班、排一级单位的增多，可按战线、街道合

编基干民兵连。

企业招收的合同工，户籍在本县（市、区），合同期在两年以上，符合民兵条件的，可编入企业民兵组织。并由企业武装部门通知合同工原籍武装部门，不再编入户口所在地民兵组织。县（市、区）以外的合同工，合同期在两年以上，符合民兵条件的，可编入本单位民兵组织，但不列入民兵组织实力统计。企业基干民兵的编组，应根据发展规划，纳编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岗位人数的15%。

街道办事处应编民兵营或连。城市的个体、私营、街道企业的民兵编组，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为单位编排、连，基干民兵根据需要编班、排。

（三）民兵“队、船、哨”

民兵应急分队应在基干民兵建制内编成，可成建制指定或抽编而成。所编人员可与本单位的治安小分队相结合。

惠来县按远海（距岸20海里以外）1—2艘，中海（距岸5—20海里）2—3艘，近海（距岸5海里以内）3—5艘，每艘配备2—5名侦察员办法，组建民兵侦察船。

民兵哨所按编制配齐人员，平时人员在位率应保持在80%以上。

民兵“队、船、哨、”人员应从思想好，军事过硬、身体健康的优秀基干民兵中挑选，退伍军人应优先编入。

三、民兵干部

农村民兵营编营长一名，副营长一至二名；教导员一名，副教导员一名。教导员由支部书记兼任。

企事业单位民兵营（连）编营（连）长一名，副营（连）长一至二名；教导员（指导员）一名，副教导员（副指导员）一名。营（连）军政主官，由本单位负责人兼任。

基干民兵编排长一名，副排长一至二名。编基干民兵独立排的企事业单位，排长一般由单位行政主官或专武干部兼任。

农村的民兵营长应配专职，原则上由共产党员担任，为管理区（村公所）副主任（副村长）级干部，是党员的必须参加党支部委员会，其余的必须参加管委会。

民兵干部的配备，基干民兵营（连）长应由上一级党委考察审批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任免；民兵营（连）长应由同一级党委考察审批后，由基层武装部门任免。

四、民兵管理

各级民兵组织和武装部门，在同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按照有关法规及制度，对民兵实施管理。

坚持年度民兵组织整顿制度。要把现实表现好，符合条件的、相对稳定的人员优先编入基干民兵组织；搞好登记统计工作，掌握兵员的分布状况；搞好基干民兵年度实兵点验，到点率应达到90%以上。

坚持民兵活动和去向登记制度。要利用“青年民兵之家”组织民兵开展活动，民兵营（连）集体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；民兵营（连）对长期外出的基干民兵，实行审批登记制度，并建立通信联系，搞好跟踪管理。在编外出的基干民兵凡在本县（市、区）范围的，民兵活动都应参加；在本市范围的，整组等一些大活动应该参加；战争动员时，所有民兵都必须返乡应召。

建立基干民兵招工、调动介绍制度。基干民兵在本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被招工或调动时，应到原单位武装部开出介绍信，凭介绍信到新单位参加民兵组织。

继续推广在招工、招干、函授培训等方面优先推荐、选用优秀基干民兵的做法。

对不履行民兵义务或现实表现不好的按下述原则处罚：

参与赌博、嫖娼、刑事犯罪的应及时开除出队；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、执勤和遂行应急任务的，处以相当于参加人员误工补助三倍以上罚款（职工按工资奖金数计），当年不得享受本单位的优惠待遇；无

故不参加点验、会议、集体活动累计2次以上的取消当年“评先、评奖”资格；基干民兵违反计划生育等法规、政策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并开除出队。

中共揭阳市委
揭阳市人民政府
揭阳军分区
1994年5月3日

关于调整榕城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

揭市发[1994]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为适应市区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加快市区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步伐，决定对市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作必要的调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管理区域划分

根据市区发展总体布局、区域地理位置、地域分布、交通、人口、经济结构及社会管理、城市功能等现实条件和发展条件，将现在的榕城区划分为三个行政管理区域：

1、榕城区。辖榕华、新兴、中山、西马、榕东5个街道办事处及仙桥、梅云2个镇。鉴于渔湖镇彭南村地理位置与榕东街道办事处接壤，彭南村（辖区面积2平方公里）历史上与榕东街道办事处的燎原村、陆联村是同一个单元片区，经济关系、人文关系向来与榕东办事处比较密切，且榕城区占地1000亩的工业新区在彭南村辖区内，从历